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0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一、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4.1 条第（二）（三）（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4.1 条、第 13.4.6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若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的有关工作。

###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300104

2、股票简称：乐视退

3、涨跌幅限制：10%

### **三、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1.69元，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 **四、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五、退市整理期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 **六、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七、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证券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乐融大厦15层

3、联系电话：010-53606973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